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85,09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6 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5,928,364 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296,41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2,296,41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905,946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726,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9 元 / 股。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322.1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4,363,5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542,446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089,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47065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96,418	19,037,305.22	24个月
合计	2,296,418	19,037,305.2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682,1682,3183
末“5”位数	78623,53623,28623,03623
末“6”位数	316711,516711,716711,916711,116711,992157,492157
末“8”位数	01138869,07344485,03966444,36713062,0554991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会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6,17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会通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0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616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8,315,87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346,050.00	52.26%	21,255,168	69.59%	0.04890686%
B类投资者	27,000.00	0.32%	132,030	0.43%	0.04890000%
C类投资者	3,942,820.00	47.41%	9,155,248	29.98%	0.02322005%
合计	8,315,870.00	100.00%	30,542,446	100.00%	0.0367279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 类投资者为除 A、B 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 72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暂缓发行的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34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蚂蚁集团”,扩位简称为“蚂蚁科技集团”,股票代码为“6886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完成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完成本次 A 股发行的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工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T+3 日)完成网上中签投资者以及网下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T+3 日)晚间发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暂缓上市公告》。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暂缓本次发行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启动退款程序,前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退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暂缓发行后,蚂蚁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同意批复的有效期内,在对相关会后事项充分核查和评估的基础上,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启动发行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达莱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84 元 / 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金达莱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达莱	4,894	126,460.96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5,855	151,293.2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6,555	169,381.2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8,740	225,841.60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0,051	259,717.84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4,158	365,842.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4,858	383,930.72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6,256	420,055.04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6,343	422,303.12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6,606	429,099.04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7,130	442,639.20
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7,829	460,701.36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7,917	462,975.28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8,266	471,993.44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8,354	474,267.36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8,616	481,037.44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0,626	532,975.84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150	546,516.00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675	560,082.00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0,451	528,453.8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1,850	564,604.0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7,691	198,735.44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2,935	334,240.4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2,010	51,938.4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9,614	248,425.76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3,670	94,832.8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达莱	12,410	320,674.4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6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公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29424.3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424.3955 万股的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树启
股票代码	601666
股票简称	平煤股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2770.4469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园林矿产勘探;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最近三年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3,635,389,266.08	20,829,619,239.45	21,166,131,1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28,533.25	714,714,384.60	1,376,994,88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715,295.02	705,250,420.40	1,357,561,4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05,510.23	2,867,091,014.24	2,716,321,573.1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6,093,930.84	12,983,152,241.26	12,071,919,981.93
总资产	54,260,798,043.99	49,794,965,854.31	43,916,683,083.25
总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50	0.3027	0.5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50	0.3027	0.5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54	0.2987	0.5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89	5.7301	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05	5.7005	11.9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树启	董事长
2	王 良	董事
3	张建国	董事
4	张金常	董事
5	涂兴子	董事
6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7	康国峰	董事
8	赵运通	董事、财务总监
9	梁红霞	董事
10	李宝库	独立董事
11	卢义玉	独立董事
12	陈 缨	独立董事
13	周阳敏	独立董事
14	陈岱松	独立董事
15	王羊娃	职工董事
16	张友谊	监事会主席
17	刘信业	监事
18	梁建民	监事
19	王启山	监事
20	赵全山	监事
21	王少峰	监事
22	张铁群	职工监事
23	王广民	职工监事
24	陈志远	职工监事
25	许尽峰	董事会秘书
26	吉如昇	副总经理
27	岳毅召	副总经理
28	闫章立	副总经理
29	徐继民	副总经理
30	张天良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一”)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以下简称“《通知》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424.3955 万股 1%(22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设预留股。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86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

(四)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认定标准:

1.平煤股份各生产矿井安全(通风、防尘、瓦斯治理、防灭火、防治水等灾害防治关键岗位)、生产(采煤、开拓掘进、机电运输、生产指挥、技术管理等关键岗位)、经营(财务、计划、人力资源、销售、物资采购、经营管理考核等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关键岗位)等关键技术、业务岗位的有关人员;

2. 平煤股份各洗煤厂安全、生产(煤炭洗选、机电、生产指挥、技术管理等关键岗位)、经营(财务、计划、销售、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考核等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关键岗位)等关键技术、业务岗位的有关人员;

3. 平煤股份各生产矿井、洗煤厂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占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潘树启	董事长			
王 良	董事			
张建国	董事			
张金常	董事			
涂兴子	董事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康国峰	董事			
赵运通	董事、财务总监			
梁红霞	董事	60000	0.2841%	0.0026%
许尽峰	董事会秘书	60000	0.2841%	0.0026%
吉如昇	副总经理			
岳毅召	副总经理	60000	0.2841%	0.0026%
闫章立	副总经理			
徐继民	副总经理			
张天良	副总经理			
合 计		180000	0.85%	0.007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或主要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权益授予价值)的 40%以内。

公司高管 2019 年平均薪酬为 55 万元,拟授予权益 6 万股,授予价值约 18.6 万元,占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9%。

(二)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6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094.2 万股,占授予数量的比例为 99.15%,占总股本比例为 0.91%。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9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一)激励计划草案公告